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雇於乙負責照護其行動不便之父親丙，為便利甲接送丙外出就醫、購物等，由乙提供自小客一輛供其使用。某日甲為處理自己事務，擅自駕車外出，於途中因疲勞駕駛，將正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路人丁撞死。丁有父(A)、母(B)及兄長(C)，同居女友(D)正懷胎約9個月(E)，於車禍後3天E出生為活產。試分析本案之法律關係。(30%)
- 二、乙為擔保其對甲之500萬債務，乃委請丙提供所有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，於登記時登記擔保債權金額500萬元及約定利息。清償期屆至時，乙已無任何財產無力清償，共積欠本金及40萬利息外，尚有違約金50萬元及遲延利息10萬元遲延利息。乙之友人丁不忍見其為債務所苦，乃代為清償全部債務。則：(40%)
- (1)甲可否請求實行該抵押權？其要件為何？
- (2)該土地經拍賣後，賣得580萬元，則甲可以分配之金額為何？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並育有A、B、C、D四名子女，其中A已婚配偶為X亦採分別財產制，並有一3歲子Y。某日，A開車帶領甲、乙出遊，行經蜿蜒山路時車輛率落山谷起火燃燒，救援人員到場時，甲與A已燒死，乙則摔出車外不省人事，經送醫急救後，於醫院傷重不治死亡。甲有財產1000萬元，乙有財產150萬元，A有200萬元。則：甲、乙、A之遺產各應如何分配？(30%)